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筹划履行承诺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3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徐自力

**乙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亚市河东区大东海

法定代表人：黎愿斌

###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所持罗牛山实业100%的股权。

### 二、交易方式

乙方拟通过向甲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甲方同意将标的资产按上述方式转让给乙方。

### 三、交易价格

双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四、支付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

行签署协议确定。

## 五、后续工作安排

1、甲方应继续配合乙方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2、甲方与乙方将就本次交易的细节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促成股权转让协议的正式签署。

3、本次交易尚需经甲方与乙方各自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六、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以及本次交易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保密信息仅对各方有必要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董事、高管、雇员或聘请的顾问）公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甲方应确保其有必要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管、雇员或聘请的顾问）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 九、排他性

双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再与除乙方外的任何其他潜在收购方接触。

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为各方后续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替代。若双方未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包含各方一致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签订上述正式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十、协议效力

本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保密义务”、“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排他性”及“协议效力”条款除外。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